

织密安全防线 护航全国两会

编者按：水上安全是平安大局的关键一环。各地海事部门闻令而动、严阵以待，聚焦客货运、重点水域、水工工程、海上平台等关键环节，以智慧监管与现场巡查织密安全网，压实责任、排查隐患、强化服务，用扎实举措守护水域平安稳定，以严实作风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筑牢水上安全屏障。

广西海事部门全力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莫卫华)3月3日,广西海事局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及部海事局视频会议精神和,对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全力以赴抓好春运后半程及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监管与服务工作。

根据广西海事局统一部署,局属各单位迅速行动,结合辖区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升级监管措施。

在北海,海事部门将客运安全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对气象信息和渡运秩序的实时监控,严防船舶冒险开航。同时,联合地方政府对码头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并深入落实船员安全警示教育,严查履职能力,确保渡运安全防线牢不可破。

防城港海事局强化远程动态监管与现场监督检查,利用智慧海事、无人机等手段对重点水域和施工船舶进行全方位“体检”。对防城港30万吨级进港航道等重点工程,专门组织复工复产安全协调会,要求各单位统筹施工与通航安全,规范施工秩序,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梧州海事局在加强对渡船关键部位隐患排查的同时,积极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从3月1日起,梧州海事局还重点推进内河载运易扬尘货物船舶封舱管理工作,通过“电子巡航+无人机”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新规有效落地,助力绿色航运发展。

重庆完成水上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本报讯(见习记者 郭晋)在全国两会召开之际,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全面落实各项安保维稳措施,营造平安稳定的水上交通环境。

中心聚焦船舶适航、船员适任、码头安全、应急准备等关键环节,于今年2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域、全要素拉网式安全排查。中心领导带队,对10个区县综合交通领域开展专项抽查巡查,中心各直属航部门同步对辖区重点通航建筑物开展专项排查,累计发现一般隐患138项、重大隐患2项,均已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

截至目前,重庆全市累计排查一般安全隐患4895项,已完成整改4785项;排查重大安全隐患158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实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闭环管理。

首艘访问港邮轮安全靠泊 东疆海事保障2026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榕蔚 通讯员 任亚蕾)3月3日凌晨,在东盟海事局全方位护航下,天津国际邮轮母港迎来2026年首艘访问港邮轮“芮吉塔”号。近600名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国际旅客将开启为期两天的津京文化之旅。

为确保“芮吉塔”号安全顺利靠泊,东盟海事局提前介入、精准施策,严格落实邮轮“一船一策”保障要求,量身定制专属服务保障方案。依托智慧海事监管系统,自收到邮轮进出口岸申请起,便启动动态跟踪工作,通过VTS、AIS等技术手段,对邮轮航行轨迹实施全程实时监控,精准掌握船舶动态。同时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助力邮轮便捷通关。

据了解,“芮吉塔”号邮轮船长180.45米,型宽25.46米,总吨30277,最大载客量777人,预计于4日晚驶离天津前往上海,继续国际邮轮航线之旅。

靠泊期间,东盟海事局运用“海巡船+电子巡航”的立体协同监管模式持续加大邮轮码头周边水域巡查力度。执法人员登轮后,围绕船舶防污染设备运行、污染物处置流程、证书文书记录合规性等核心内容开展检查,确保设备工况良好、人员操作规范。同时,重点向船方宣贯中国沿海商渔船碰撞防范提示,督促船方增强中国沿海航行安全意识,全方位守护邮轮航行和靠泊安全。

宁德海事强化渡运安全监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客渡运是连接城乡的“纽带”,更是百姓涉水的“生命线”。3月3日,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宁德海事局紧盯渡运安全薄弱环节,坚持隐患排查、科技赋能、暖心服务协同发力,全力打造“平安渡运、放心渡口”。

据介绍,该局针对辖区客渡船船龄参差不齐、部分渡口设施老化的现状,采取“全覆盖、零容忍”方式对渡运安全进行深度体检。针对辖区客渡船船员年龄偏大、学历偏低的特点,开展“面对面”

履职检查,既核验证书有效性,更注重实际操作能力评估,特别是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水平,同步开展船员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升船员安全意识和实操技能。

同时,改变过去“人盯人、人守船”的传统模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天候、可视化监管,推动监管跑在风险前面。充分发挥智慧海事监管系统作用,在6个重点渡口、重点时段设置电子巡航“打卡点”,执法人员通过CCTV视频监控,远程核查客渡船是否按规定航路行

驶、是否违规载客、乘客是否规范穿戴救生衣,实现远程纠违。

此外,坚持将监管融入服务,积极协助指导辖区内5家渡运公司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通过运力更新和班次优化,推动渡运模式从“等渡”向“赶渡”转变,让群众享受便捷出行服务。对装载鲜活农产品、医疗急救物资等涉及民生的渡运船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进出港、优先靠离泊,确保民生物资快速过江、及时送达,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湛江海事严把海上钻井平台“安全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谢晓琳 吕磊)3月1日,湛江海事局组织执法人员赴文昌海域,对“南海七号”钻井平台及钻井作业水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检查,以实际行动筑牢海上安全防线,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水上交通环境。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水上水下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对平台法定证书、文书及记录进行全面核查,对消防、救生、通信导航等关键设备进行逐一测试,全面排查运行隐患,重点查看了防污染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细致核查油污处理、垃圾管理等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平台在作业期间严格遵守海洋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与生态保护

“两手抓、两不误”。

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结合近期海上气象变化和海况特点,现场对平台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通过面对面讲解和案例分析,进一步强调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作业人员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密切关注气象动态,完善应急预案,保障应急设备随时可用、应急响应及时有效。



连云港海事开展全水域巡航

本报讯(通讯员 刘畅 刘传雷)为了保障连云港水域水上交通安全,规范水上航行秩序,为全国两会保驾护航,3月2日,连云港海事局组织“海巡06105”轮、“海巡06102”轮以及无人机对连云港主航道、锚地进行全水域

覆盖巡航(见上图)。执法人员结合智慧海事系统,通过“水域+电子+无人机”三重监控,对航道通航环境情况进行检查,驱离碍航渔船,对过往船舶进行通航提示,避免商渔船碰撞。同时,对锚地船舶进行点验和安全提

醒,重点查验船舶高频值守情况,特别强调锚地各船舶关注大风大雾恶劣天气及天文大潮期间潮高影响,确保船舶航行、锚泊安全。经巡航巡查,航道船舶航行情况有序,锚地船舶值班值守情况良好,连云港水域水上交通秩序稳定。



青岛港完成船对船绿色甲醇燃料加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榕蔚 通讯员 田思祺 张健 杨雪梅)3月2日,在山东港口青岛港前湾港区,甲醇加注船“建航利达”轮在青岛海事的监护下,成功为国际航行船舶“中远双子座”轮实施绿色甲醇“船对船”加注作业,山东港口成为中国北方首个

实现全链条船用绿色甲醇加注服务的港口(见上图)。为保障这条“绿色航运补给线”安全畅通,青岛海事局多措并举,全程护航,以高效精准的海事监管和服务,助力青岛港绿色船用燃料加注能力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莫卫华)2月27日,广西海事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钦州湾河海交界区相当A级航区内河船舶准入技术条件和要求(试行)的通告》,首次公布内河船舶通过平陆运河进入河海交界区的相关技术要求。

根据2022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钦州湾特定水域暂定航区级别的批复》以及相当A级航区船舶评估要求,2025年8月以来,广西海事局指导平陆运河集团在钦州湾海域运用5000吨级和2000吨级内河船舶组织了多轮河海交界区运行评估试验,验证了内河船舶在相当A级航区作业条件。为方便船舶在平陆运河开通前及时了解规范标准,适时发布《关于钦州湾河海交界区相当A级航区内河船舶准入技术条件和要求(试行)的通告》非常必要。

通告主要包括3个方面的内容:首先,钦州湾河海交界区的内河船舶至少应符合《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A级航区船舶的技术要求;其次,货船应配备安全装载手册;第三,拟通过平陆运河进入钦州湾河海交界区的内河船舶,须经过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在检验证书备注“该船可经平陆运河航行至钦州湾河海交界区相当A级航区”。

广西海事局船舶监督处副处长韦海权表示,钦州湾河海交界区是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支持广西平陆运河建设划定的首个相当A级航区,满足条件的内河船舶经审核可以进入该水域,实现江海直达。提前公告技术标准对平陆运河内河船舶进入钦州湾河海交界区具有重要的支持保障作用,建议船舶及时关注,提前具备技术条件。

内河船舶从平陆运河入海 准入要求确定

长江海事局发布枯水期重点水域航行安全须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瑾 张亚蓓 通讯员 汤倩玲 廖川)记者3月2日从长江海事局获悉,为切实做好枯水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与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该局发布《长江海事局枯水期重点水域航行安全须知》,旨在为船舶通过复杂航段提供针对性操作指引和风险提示,从源头上防范险情事故发生。

本次发布的航行安全须知覆盖长江干线安徽至四川段105处重点水域,主要内容包含各重点水域的航道概况、风险特征、安全注意事项。针对不同水域特点,该须知指出了具体的航路选择、航速控制、会让方式、应急避险等操作建议,还为长江干线船舶安全通行提供了明确的航行参考图。

据了解,进入枯水期以来,长江沿线水位持续保持低位运行,多处航段呈弯、窄、浅、险、急态势,众多航道(河道)整治建筑物、

碍航礁石凸显,加之冬季寒潮大风、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频发且涉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近年来,长江干线先后发生多起船舶在弯窄航段追越造成碰撞、在流速较大水域上行突发机损造成搁浅、在主航道外航行触礁水下航道整治建筑物造成划舱进水等险情。

为有效防范类似险情重复发生,长江海事局一方面加强动态监控与交通组织,充分利用智慧平台、CCTV、VHF等信息化平台,强化重点水域航行行为巡查与风险研判,对涉客涉危船舶、航迹航速和AIS异常船舶开展提醒并在通航密集时段加强交通疏导。另一方面,依托航运公司数字化平台,结合走访检查、船员培训、流动课堂等方式,督促辖区航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增强船员航行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

上海多方协同共促 航运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升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木子 通讯员 姜圣芃 李思润)2月28日,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新《仲裁法》)即将正式施行之际,“推进新《仲裁法》实施 支持临时仲裁发展”系列活动在上海海事法院举行,活动旨在落实新法确立的临时仲裁制度,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提升。

据悉,新《仲裁法》于2025年9月12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正式确立临时仲裁制度。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提升临时仲裁服务能级”。上海法院秉持“仲裁友好”司法理念,已将支持临时仲裁等新制度落地纳入《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计划(2026年)》。

活动中,上海海事法院与上海仲裁协会签署《协同推进海事诉

讼与临时仲裁衔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确立“法院引导、协会支持、当事人选择”的新协同模式,以航运保险纠纷为先行探索领域,拓展临时仲裁应用场景。上海海事法院同时发布《关于“特别仲裁”司法案件的立案申请指引》,为当事人提供清晰立案指引。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发布《支持海事临时仲裁发展 优化航运保险理赔服务合作倡议》,支持将航运保险纠纷作为先行试点领域,引导争议方运用临时仲裁机制。

与会各方表示,将以新《仲裁法》施行为契机,进一步协同司法与仲裁的协作配合,不断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多元、高效的海事纠纷解决路径,助力上海加快建成全球领先的国际航运中心和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长江保护法实施五周年 太仓海事辖区实现岸电全覆盖、污染物全闭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甘琛 通讯员 邹士群)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5周年。记者从太仓海事局获悉,“十四五”期间,太仓海事辖区船舶垃圾接收量增长274.4%,生活污水接收量增长203.5%,岸电使用量增长188.5%。长江太仓段水质稳定保持II类,江豚、刀鱼等珍稀生物频现,“江豚逐浪、鱼翔浅底”的景象日益清晰。

5年来,太仓海事局针对污染物接收难题,创新建立油类作业电子围栏预警机制,AI智能监控

全覆盖,累计检查油类污染物接收作业超千艘次;率先实现干散货垃圾及洗舱水免费接收,5年间全港接收船舶污染物超20万吨;海船岸电使用率从2021年的20%跃升至80%,到港船舶岸电使用超19.7万艘次,2640万度,相当于减少燃油消耗6000余吨,减排二氧化碳1.8万吨。

“从岸电全覆盖到污染物全闭环,从智慧监管到生态修复,我们走出了一条海事特色的护江之路。”太仓海事局危管防污处处长秦立永表示。